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江西省财政厅  
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

赣人社字〔2024〕92号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 
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4 年  
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、财政金融局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增强企业活力，促进就业稳定，根

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3〕19号）、《江西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实施方案》（赣人社发〔2023〕18号）和《江西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》（赣人社发〔2023〕33号）等规定，现就做好2024年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4年4月1日起，全省二到八类行业工伤保险费率以现行基准费率为基础统一下调20%，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.32%、0.56%、0.72%、0.88%、1.04%、1.28%、1.52%（一类行业不下调，维持0.2%不变）。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基准费率调整为0.8%。

二、建筑业等工程建设项目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费率维持不变。

三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用人单位所在行业的基准费率基础上，根据用人单位2023年度工伤保险基金使用情况、工伤发生率和职业病危害程度，按照《江西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浮动标准，具体核定该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（最低不低于0.2%），并于3月底前通过共享平台传递给税务部门。

四、本次费率调整执行至2025年3月31日。执行过程中，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江西省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

2024年3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4年3月25日印发

责任处室单位：厅工伤处

校对入：程勇